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439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 洪靖棋

廖泓溢

被告 王澤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4萬3,347元，及自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由原告負擔450元，餘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4萬3,347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被告駕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；而訴外人即被害人林○○騎乘機車於黃燈進入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肇致本件車禍之發生，而參酌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於114年2月13日出具之鑑定意見書，認被告為肇事主因，被害人為肇事次因，是本院認被告就系爭交通事件之發生應負擔70%過失責任，被害人應負擔30%過失責任，則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、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原告得代位被害人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4萬3,347元（計算式：61,924×70%=43,34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及法定遲延利息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 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05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 
10 書 記 官 武凱葳